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藤县看守所的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、生活物品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藤县看守所关于食堂食品原材料、生活物品配送服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藤县吉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藤县吉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